

【112.05.31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01.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5.05 第 14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5.31 發布修正第 1、3、9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中心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共同教育中心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需修正，應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具體說明。
- 第三條 本中心為新聘專任教師，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同案中如有其他不予推薦之人選，應敘明理由送共同教育中心備查。完成上開程序後，本委員會即行解散。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推派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委員組成，其中二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所屬單位外之免評鑑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甄選委員中，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惟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於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共同教育中心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 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二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本委員會認定，並報經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 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應報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甄選程序由全體委員議決之，本委員會委員對甄選程序有保密

之義務。

第七條 應徵人員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其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應徵人員如在原任職單位最近三年內，曾有負面評估紀錄者，不宜列為候選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5.12.05 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6.04.12 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08 第 12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